

委任書

年民/刑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 <或名稱>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<事務所或營業所>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高雄市阿蓮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<簽章>

受任人： <簽章>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